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60045

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61200104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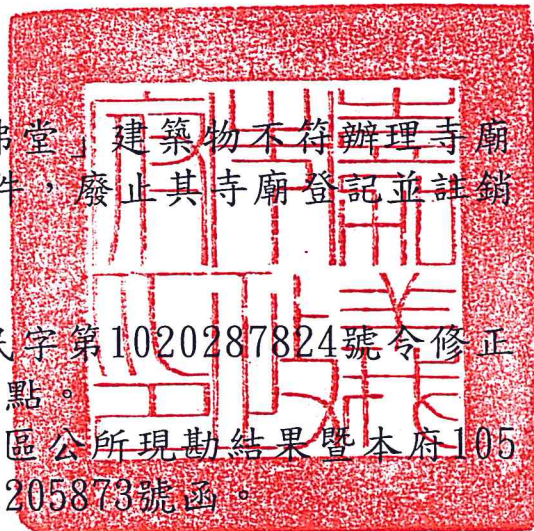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寺廟「靜德佛堂」建築物不符辦理寺廟規定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1點。
- 二、105年12月15日本府與東區區公所現勘結果暨本府105年12月22日府民禮字第10512058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寺廟名稱：靜德佛堂（登記證字號：寺登字第1052號）。
 - (二)寺廟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里民權路67號。
 - (三)負責人姓名：吳也合（已歿），現無暫代負責人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靜德佛堂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像從事宗教活動，且經本府函知限期提出說明，期限屆滿寺廟信徒未提出重建規劃說明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公告文陳列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並公告於下列地點：
 - (一)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靜德佛堂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 - (三)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四)嘉義市政府及東區區公所電腦網站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1月11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，計九十日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轄區區公所或本府民政處提出，逾期概不受



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正本：靜德佛堂、嘉義市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市長 涂醒哲

裝

訂
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